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82號

原告 AE000-A110388 年籍住所詳卷

兼

法定代理人 AE000-A110388A

訴訟代理人 陳育廷律師

被告 鄭傑宇

訴訟代理人 周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4號妨害性自主案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。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因對原告AE000-A110388為妨害性自主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08號案件判決被告無罪在案。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44號案件審理中，因該犯罪嫌疑確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終結，民事訴訟無由判斷，且兩造均陳明俟上開刑事訴訟終結後再為進行，本院認於刑事程序終結前，有停止本件民事程序之必要，並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宣示本裁定。爰以書面補充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許紘睿